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新市分局危墙改造合同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湖北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山市税务局新市分局危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京山市税务局新市分局

工程内容：危墙改造

二、本合同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依据设计图、施工图，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 2、负责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和竣工验收。

三、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服务项目、设计图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
- (2) 负责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为乙方进场施工做好沟通协调。
- (3) 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指派鄂国亮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实施，处理由乙方负责的一切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称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
- (2) 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材料的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
- (3) 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

人员及第三者安全，负责现场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4)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者分包该项目，也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四、合同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起，3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63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叁佰元整），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及所需的一切费用总额（亦含检验、检测费、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等）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款的 80%，经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七、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质量标准为合格。

2、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出具工程量清单，施工前所有材料必须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否则不作结算依据。

八、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

2、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乙方应对其员工不断进行安全交底，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九、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 1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十、争议与违约责任

1、违约

(1) 工期：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5‰）的标准赔偿甲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履行合同：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使甲方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甲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义务、向国家司法或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其他可期待利益损失以及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差旅费、鉴定费、为采取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保险费等）。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3月1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赵卫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1951.1.1